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7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江冠穎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裁定(113年度聲字第374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江冠穎(下稱抗告人)所犯如原裁定附表(下稱附表)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原法院)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原法院為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原法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8月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及敘明抗告人經函詢後，並未獲抗告人表示定刑意見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定刑8月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

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是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，先後經原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之前，有相關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，均屬得易科罰金，無刑法第50條第2項所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定刑之適用，檢察官向原法院聲請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經原裁定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未獲抗告人表示意見（見原法院卷第53頁），乃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乃於附表各宣告刑中

之最長期即附表編號3(有期徒刑6月)以上，加計編號1至2(有期徒刑2月、2月)之總和(即有期徒刑10月)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。

(二)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罪名，附表編號1至2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、附表編號3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抗告人所犯前開3罪，均係竊盜罪，俱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犯罪時間係於民國112年1月至5月間所犯，原裁定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，裁定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8月，較本件前述定應執行刑之上限即有期徒刑10月，已給予抗告人適度之刑罰折扣，核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未逾上開法律外部界限，亦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，符合法規範之目的，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自應予尊重，核無違法或不當。職是，抗告意旨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李水源

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又華

●原裁定附表：

01
02

受刑人江冠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有期徒刑 2 月	有期徒刑 2 月	有期徒刑 6 月
犯罪日期		112/01/15	112/05/11	112/02/14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3908 號	花蓮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4870 號	花蓮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2625 號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	案號	112 年度花簡字第 167 號	112 年度簡字第 138 號	112 年度易字第 365 號
	判決日期	113/02/05	113/02/05	113/04/12
確定 判決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	案號	112 年度花簡字第 167 號	112 年度簡字第 138 號	112 年度易字第 365 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03/13	113/03/15	113/05/09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花蓮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012 號	花蓮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009 號	花蓮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947 號

03

220171

113 年度執字第 1012 號 己股